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1188 号,邮编:224005,电话:0515—8858520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行政审批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考核评议、发布协调、鼓励指标等制度,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和部署,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为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中心将电话号码在“114 查号台”公开,内部组织机构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在中心门户网站及电子触摸屏等媒介上全面公开,方便市民及时查阅。门户网站

专栏信息由专人负责维护更新，主动公开信息的文件能够确保第一时间内上网。与此同时定期制作工作简报，简报公开相关信息内容，方便工作人员了解掌握信息动态。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2 条，已制发答复告知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如政策发布解读的质效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需要向纵深推进等。

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透明。

2、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主动公开的意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取多种便民措施，方便公众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